

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補修課程規定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校學生於暑期補修課程各項事宜（簡稱暑修）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補修課程規定」。

二、暑期修課學生修習資格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(三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且經註冊組證明者。
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學位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。
- (五) 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修習。第 2 學期遭勒令退學者，不得修習暑修課程。
- (六) 初次修習課程於學期中辦理期中退選者，不得報名該暑期課程。
- (七) 本校學生至他校暑修之課程，須符合前述資格規定，否則返校後不予辦理抵免。
- (八) 他校學生申請暑修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相關單位送本校同意。

三、暑期修課分上下兩期，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。每期上課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暑期修課共上課 5 週，前 4 週每 1 學分每週上課 4 小時，第 5 週每 1 學分上課 2 小時(含期末考試)。實驗與體育等實作課程實際上課時數，依開課單位公告規定辦理。報名、選課與繳費時間，由課務組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不得超過 7 學分(實驗等課程以節數計)，須併計跨校暑修之課程。若超過規定學分或節數，將隨機刪除選課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學生所選暑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跨校暑修課程)，如有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且不退費。

六、暑期開班以每班至少 15 人為原則。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應經教務長核准始可開班。

七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若學分數不等於授課數則以節數計收費用。若繳費期限內未繳費，視同放棄暑修，將刪除所選選課。參加暑修學生，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得改選且不退費，而停開課程之改選須在規定期限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八、註冊組審查學生暑修科目及學分時，若發現不符系所修課規定者，其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，且不予退費。

九、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，超過者由電腦隨機刪除選課，不予退費。

十、暑修學生請假事宜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缺課時數超過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課程期末考試。

十一、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單獨列計，並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十二、如有其他未規定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與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